

关于对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42 号

湖南智远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远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保留意见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列示金额为 1,459.08 万元，存货列示金额 1,169.74 万元，合计 2,62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 56.33%。其中，智远科技为某省级公安机关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所发生的前期投入共计 2,224.75 万元（分别为预付款项 1,188.00 万元，存货 1,036.75 万元），占上述二项资产总额的 84.63%，上述二项资产的账龄为 3 年以上，且项目尚未签订销售合同。年审会计师因上述事宜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惯例、内部控制制度等，详细说明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收入、成本核算、会计处理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的推进情况，是否签署销售合同，是否存在最终无法签署销售合同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10 日